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1）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动，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企业”）持股比例及持股数量均被动增加；（2）骏亚企业实施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524,000 股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61.9103%变更为 60.26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20 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骏亚科技”）收到控股股东骏亚企业出具的《关于减持骏亚科技股份结果的通知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权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共计 1,324,2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4,411,783 股减少至 233,087,543 股，骏亚企业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3,087,543 股增加至 326,322,560 股，骏亚企业持股数量由 145,125,000 股变更为 203,175,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9 月 20 日，骏亚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6,524,000 股公司股份，占

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	RM 1607, 16/F, GRANDTECH CENTRE, 8 ON PING STREET, SIU LEKYUEN, SHATIN, N. T.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517%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7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050,000	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 年 9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24,000	-1.9992%
合计		/	/	51,526,000	-1.6475%

注：若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125,000	61.9103%	196,651,000	60.262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34,411,783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 (1)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化；(2) 骏亚企业实施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骏亚企业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披露的《骏亚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骏亚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2-048)。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况。

(四)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